

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 92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 601 會議室

主持人：王召集人安邦

紀錄：楊素惠

出席單位及人員：

| | | |
|----------|-----------|-------|
| 出席：江委員健興 | 李委員瑞珠 | 林委員建利 |
| 洪委員清福 | 徐委員坦華 | 徐委員婉寧 |
| 張委員森林 | 梁委員淑娟(請假) | 郭委員琦如 |
| 陳委員美靜 | 黃委員清譽 | 楊委員峯苗 |
| 劉委員守仁 | 劉委員興德(請假) | 蔡委員朝安 |
| 鄭委員素華 | 謝委員佳宜 | 鍾委員秉正 |
| 鍾委員馥吉 | 陳委員美女 | |

列席：

勞工保險局

| | | |
|-------|-------|---------|
| 鄧局長明斌 | 黃組長錦儀 | 劉組長金娃 |
| 陳組長慧敏 | 吳組長美雲 | 鄭專門委員淑敏 |
| 邱科長咪珠 | 程專員惠玲 | |

勞動力發展署

| | |
|---------|---------|
| 王主任秘書玉珊 | 楊簡任視察明傳 |
|---------|---------|

職業安全衛生署

| | |
|--------|--------|
| 朱副署長金龍 | 楊檢查員修懿 |
|--------|--------|

勞動基金運用局

| | |
|--------|---------|
| 蔡副局長衷淳 | 廖專門委員秀梅 |
|--------|---------|

本部

| | |
|---------|---------|
| 勞動福祉退休司 | 邱專門委員倩莉 |
|---------|---------|

| | |
|-------|-------|
| 勞動法務司 | 甘科長耀斌 |
|-------|-------|

勞動保險司

陳副司長文宗

黃專門委員琴雀

吳專門委員品霏

黃科長琦鈞

蔡科長嘉華

林科長煥柏

莊科長靜宜

黃專員進發

楊科員素惠

黎助理員可蓁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好，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參加本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 92 次會議。

本次議程共有報告案 8 案，勞保局除了報告勞工保險之承保、給付、保費及就業保險等業務推動情形外，也將報告上次會議審議通過之檢查報告建議事項，該局辦理情形，讓委員們瞭解。另將請發展署、職安署、勞保局及本部福祉司等單位，報告依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促進就業相關計畫，到今年 9 月底之辦理情形。為利委員先登記行程，勞動保險司將報告明年上半年監理會每月預定開會時間，請委員踴躍參加。

另外，本月 17 日及 23 日將以視訊會議方式辦理 2 場次「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外部訪視」，請勞保局 2 個辦事處及 2 個投保單位作相關工作簡報，讓委員瞭解勞保局業務在地方推動成果，請委員撥冗參加，並提供寶貴意見。

現在會議正式開始。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

案由：確認本會上次（第 91 次）會議紀錄，請 鑒察。

決定：紀錄確定。

報告案 二（併報告案六）

案由：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案，請 鑒察。

決定：

- 一、本案與報告案六有關，變更議程順序，與報告案六併同討論。
- 二、有關報告案二，洽悉，第 91 次會議討論案解除列管。
- 三、有關報告案六，洽悉，請勞工保險局依檢查建議事項積極辦理。

報告案 三

案由：謹陳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請 鑒察。

決定：

- 一、洽悉。
- 二、委員建議有關勞工權益之勞動數據，可提供相關機構（如證券交易所或學術單位編製永續發展指數）參考，請本部綜合規劃司研議可行性。
- 三、有關強化食品平台外送員之勞動權益及降低職災發生率等部分，請本部勞動關係司、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及職業安全衛生署研議。

報告案 四

案由：謹陳勞工保險基金 110 年截至 9 月底止運用情形一案，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 五

案由：謹陳「勞動部 110 年就業保險工作報告(資料時間：110.1.1~9.30)」一案，請 鑒察。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署運用就業保險基金辦理「補助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實施計畫」之法規依據，請該署與法務單位研議釐清。
- 三、針對勞動力發展署辦理「提升在職勞工專業技能計畫」，可逕向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經濟部共同研商討論，重新思考具體周延之可行作法，以發揮最大之效益。
- 四、為讓委員們瞭解各單位所執行之各項計畫實質成效，請各單位盤整相關計畫，並於明（111）年 3 月份監理會議報告近 3 年執行成果分析。

報告案 七

案由：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 110 年 9 月份（第 180 次至 181 次）審議案件結案統計，請 鑒察。

決定：

- 一、洽悉。
- 二、為利委員瞭解爭議審議案件數占勞保局各項案件受理件數比，請研議增加勞保局各項案件之受理件數統計資料。

報告案 八

案由：本部 111 年上半年勞工保險監理會議預定時間表，請監理委員踴躍出席，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無。

肆、臨時動議

提案人：鍾委員馥吉

案由：近來服務業犯罪事件頻傳，另大法官釋字第 807 號解釋，

針對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限制女性勞工在夜間工作之規定宣告違憲，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署對服務業提出輔導及改善設施計畫，以保障勞工職業安全。

決議：委員意見請職業安全衛生署參考研議。

伍、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二：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案。

報告案六：謹陳鈞部 110 年度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檢查報告檢查建議事項本局辦理情形表。

勞動保險司莊科長靜宜報告（如議程，略）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一、本案與報告案六有關，變更議程順序，兩案併同處理。

二、議程第 18 頁有關建議適時檢討增加抽查比率及次數之辦理情形，請勞保局說明抽查標準為何？

郭委員琦如

議程第 17 頁檢查建議事項二勞保局辦理情形第 2 點，其中有關「提醒民眾透過網路申辦提早就業獎助津貼成功後，無須再寄送書面申請書件，以免重複送件」一節，請問如果民眾仍有重複送件情形，局裡的資訊系統是否有過濾機制？又對此類案件之處理為何？

勞工保險局鄭專門委員淑敏

本局受理各項保險給付，均以被保險人的基本資料建檔，民眾已透過網路申辦提早就業獎助津貼，本局受理後，其又寄送書面申請書件，經本局比對被保險人基本資料，倘發現其重複申請，審查期間未核定者則併案處理，前案如已核付，則後案將核定不給付。

勞工保險局吳組長美雲

本次業務檢查係針對普通事故給付組內部自行檢查作業部分。原則上，本局對各業務單位每年定期辦理業務查核，另各業務單位依據

內部作業，訂定年度相關抽查標準，執行頻率以按月或按季；抽查比率依各項業務狀況，適時檢討訂定。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 一、有關報告案二洽悉，第 91 次會議討論案解除列管。
- 二、有關報告案六洽悉，請勞工保險局依檢查建議事項積極辦理。

報告案三：謹陳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

楊委員峯苗

- 一、報告第 20 頁重要業務推動情形一，勞保局雖於今年 10 月底通知明（111）年勞保職災保險實績費率適用單位之費率變動情形，惟近期接獲職業工會反映，職業工會將於 11 月底開始寄送明年保險費繳款單通知被保險人繳納，但尚未收到勞保局之職業工會被保險人（會員）勞工保險月負擔保險費金額表，致後續將產生保險費多退少補情形，請問勞保局預計何時可寄出保險費分擔表？建議保險費分擔表能儘早通知工會，以利辦理保險費收繳作業。
- 二、外送平台之外送員，職災發生率高，對於未參加勞保者，如何維護其權益？

張委員森林

- 一、投影片第 12 頁，有關 9 月份職業災害贖餘 8,633 萬餘元，與原因分析為保費收入較保險給付多 7,701 萬餘元，及基金投資產生之贖餘為 1,097 萬餘元之合計數不合，原因為何？
- 二、投影片第 21 頁，勞保局說明 111 年勞保職災保險實績費率適用單位之費率變動情形，請問實績費率適用單位之定義為何？其中職災費率減收者比率較高，是否代表工安有改善，致危險發生因子下降？

三、另最近正進行 ESG（永續投資）投資研究，勞動部在維護勞工權益方面扮演重要角色，建議有關勞工權益之勞動數據，可提供相關機構（如台灣證券交易所或學術單位編製永續發展指數）參考。

江委員健興

8 月份勞工平均投保薪資較 7 月份變動不大，請問投影片第 19 頁，9 月份勞保老年年金新案平均請領金額，較 8 月份減少 1,000 多元，原因為何？

謝委員佳宜

職業災害保險費率係每 3 年調整一次，包括行業別災害費率與上下班災害費率，其中行業別災害費率係同一行業別均適用同一費率，一定投保人數以上的單位雖有採實績費率，但因另有上下班災害費率，職災發生是否可完全歸責於投保單位尚有疑慮，是否適宜作為投保單位企業責任之成效？

李委員瑞珠

勞保局說明目前全體被保險人數計 1,064 萬餘人，包含報告第 1 頁之已領老年給付再從事工作參加職災保險者計 41 萬餘人，請問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自明年 5 月施行，未來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數是否會單獨計算？另已領老年給付再從事工作參加職災保險者之年齡結構較為老化，且於職業工會、漁會投保之人數，年度增加率達 34%至 51%，類此人員之特性於該法規劃推動前是否已納入？

勞工保險局黃組長錦儀

一、保險費分擔表之異動，投保單位甚為重視，本局為利投保單位計收保險費，均會於核定後及早通知投保單位及於官網公布，

今年因適逢明（111）年勞保職災保險費率表調整變動，及配合基本工資調整，修正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尚未核定公告等因素，本局將於勞動部核定投保薪資分級表後，儘快公布保險費分擔表，職業工會如有個別協助需求，請向本局提出。

二、明年5月起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屆時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數將自勞保被保險人數抽離，單獨計算之。本局業務報告亦會完整呈現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數。

勞工保險局吳組長美雲

有關9月份職業災害贖餘數，與原因分析之合計數不一致部分，係本局謹列出保費收支及基金投資收益等2個主要影響原因，尚有其他細項原因，致金額會有些微出入。

勞工保險局鄭專門委員淑敏

關於9月份勞保老年年金新案平均請領金額，較8月份減少之原因，係每年1月、7月為勞工退休季節，老年給付申請案件量較多，依規定老年年金給付於次月即2月、8月發給，致2月、8月份老年年金給付新案核付件數及平均請領金額較高。

陳委員美女

- 一、依勞工保險條例第13條規定，職業災害保險費率，分為行業別災害費率及上、下班災害費率2種，每3年調整一次；僱用員工達一定人數以上（目前為70人以上）之投保單位，行業別災害費率採實績費率，按其前3年職業災害保險給付總額占應繳職業災害保險費總額之比率，每年計算調整之。
- 二、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修正案，行政院已刻正審議中。

職業安全衛生署朱副署長金龍

- 一、近 10 年來職業災害千人率均呈現下降趨勢，僅去年稍微升高 0.05%。
- 二、依規定，外送平台須為外送員投保意外險，目前 2 大平台均投保 300 萬元意外險。

勞工保險局鄧局長明斌

- 一、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明年 5 月起施行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數約 1,023 萬人；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將增加外籍看護工、4 人以下投保單位之勞工等強制納保對象，人數約 1,100 萬人。
- 二、109 年 12 月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施行，本部推動中高齡者勞動參與及促進高齡者再就業政策，亦讓已領老年給付再從事工作參加職災保險之人數呈現逐月成長，至今年 9 月份人數已達 42 萬餘人，應與落實政策有關。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 一、委員建議有關勞工權益之勞動數據，可提供相關機構（如證券交易所或學術單位編製永續發展指數）參考，請本部綜合規劃司研議可行性。
- 二、有關強化食品平台外送員之勞動權益及降低職災發生率等部分，請本部勞動關係司、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及職業安全衛生署研議。

報告案五：謹陳「勞動部 110 年就業保險工作報告(資料時間：110.1.1~9.30)」案。

徐委員婉寧

報告第 1-14 頁補助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實施計畫，係補助地方政府進用勞檢員辦理勞動檢查，請問辦理依據係為

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何款？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係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授權訂定，授權範圍不能逾越同條第 3 項各款事項，惟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內容，可能已逾越母法之授權，請單位說明其適法性為何？

謝委員佳宜

報告第 4-16 頁提升在職勞工專業技能計畫，勞動力發展署說明本計畫為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之進階版，因疫情關係，不及於本年度執行，尚在規劃中。建議可參考 iPAS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 (iPAS)，規劃完整訓練計畫，並於訓後發給證書，連結企業後續聘用或加薪之參據，以提高整體計畫效益。

鍾委員秉正

就業保險法實施近 20 年，每年依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提撥經費，以計畫方式辦理促進就業相關措施，惟無法全面瞭解歷史軌跡、辦理績效、對就業市場及就業保險政策之相關性為何？建議應提供並報告近年執行各項計畫之相關資訊及成果效益。

洪委員清福

支持徐委員意見，之前曾建議補助地方政府進用之勞檢員能逐年減少，改以正式員額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署所提計畫係為減少職災，明年 5 月職災單獨立法上路，建議回歸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之經費辦理。

江委員健興

支持鍾委員意見，就業保險法實施近 20 年，建議作整體性檢討、回顧及成果分析。

職業安全衛生署朱副署長金龍

補助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實施計畫之辦理依據為，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第 48 條規定。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 一、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署運用就業保險基金辦理「補助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實施計畫」之法規依據，請該署與法務單位研議釐清。
- 二、針對勞動力發展署辦理「提升在職勞工專業技能計畫」，可逕向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經濟部共同研商討論，重新思考具體周延之可行作法，以發揮最大之效益。
- 三、為讓委員們瞭解各單位所執行之各項計畫實質成效，請各單位盤整相關計畫，並於明（111）年 3 月份監理會議報告近 3 年執行成果分析。

報告案七：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 110 年 9 月份（第 180 次至 181 次）審議案件結案統計。

徐委員婉寧

議程第 19 頁（二）依爭議審議案件撤銷情形分析，其中勞保局自行撤銷原核定比為 19.52%；總計獲得救濟比 24.07%，原因為何？是否有業務執行需精進之處？

勞動法務司甘科長耀斌

救濟比係以當月獲得救濟件數（勞保局自撤改核及審議撤銷）占當月爭議審議案件合計數之比率，惟以爭議審議案件數與勞保局年度總受理件數相較而言，勞保局核定案件之維持率是非常高。

陳委員美女

勞保局撤銷原處分自行改核之主要原因，大多為被保險人於申請審議時，提出更多證明資料，該局就其所提事證予以重新審查，如新事證有利於被保險人，該局即依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規定，重新核定。

勞工保險局鄧局長明斌

- 一、爭議審議案件以傷病給付、失能給付占大宗，主要係因涉及專業醫理見解，以作為核給保險給付之憑據。本局賡續透過業務優化，滾動式檢討審查作業原則，建立醫理共識，齊一認定標準，以提供被保險人更多之保障。
- 二、本局嗣後按月提供各項案件受理件數，以供本部勞動法務司製作相關統計表。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為利委員瞭解爭議審議案件數占勞保局各項案件受理件數比，請研議增加勞保局各項案件之受理件數統計資料。

肆、臨時動議

鍾委員馥吉

職業安全衛生署輔導高風險、高職災、高違規（3K）之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主要為製造業，惟近來服務業犯罪事件頻傳，如屏東超商員工受傷事件，另大法官釋字第 807 號解釋，廢除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限制女性勞工在夜間工作之規定，將使大量女性勞工於夜間工作，然部份服務業對勞工夜間工作之暴力防範措施不足，建議對服務業提出輔導及改善設施計畫，以保障勞工工作安全。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807 號解釋，本部將盤點女性夜間工作相關法律與法規命令，提出後續相關改善之措施。